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第三屆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9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2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貳、地點：新北市政府 21 樓 2122 會議室

參、主持人：蔣委員偉民

紀錄：何孟澤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案

范國勇委員：建議下次會議議程，請列入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及相關辦理情形，

以供各委員參考討論。

決議：請於下次會議議程時，將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及相關辦理情形，列入討論。

第一案

案由：本局 108 年 1 月至 12 月「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辦理情形及 109 年工作計畫之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府 108 年 9 月 5 日新北府社綜字第 1081655755 號函辦理。
- 二、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包含「社會參與」、「就業、經濟與福利」、「人口、婚姻與家庭」、「教育、文化與媒體」、「人身安全與環境」、「健康、醫療與照顧」等 6 大篇，其中「教育、文化與媒體」係由本局主政；其餘各篇協辦。
- 三、本小組審議通過後，將會議紀錄送本府性平會幕僚單位彙辦。

決議：

- 一、108 年 1 月至 12 月辦理情形及 109 年工作計畫內容修正如下：
 - (一)對於促進新住民、原住民及弱勢團體就業措施部分，請體教科補充說明增加多少就業機會等資訊。
 - (二)有關新住民、原住民家庭成員支持性服務措施部分，請家教中心就辦理親職教育研習之相關師資培育納入敘述。
 - (三)重視女孩運動權益部分，請體教科參酌體育署女性運動人口政策格式撰寫。
 - (四)各科室撰寫工作摘要時，請參考特教科「非婚懷孕學生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之內容(第 1-13 頁)，以數字方式具體呈現，以便突顯執行成果之情形。
- 二、請本案相關科室依前述說明修正 108 年 1 月至 12 月之執行成效及 109 年工作計畫內容，並請特殊教育科統籌彙整。

第二案

案由：本局 108 年 1 月至 12 月性別主流化辦理情形及 109 年度工作項目之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府 107 年 6 月 26 日新北府社綜字第 1071211258 號函暨本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7 至 110 年)辦理。
- 二、依前開來函之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架構，業請各主責科室填報 108 年之執行成果。
- 三、另規劃本局性別主流化 109 年度工作項目辦理期程，於本小組討論通過後，請各主責科室配合辦理。

決議：

- 一、有關本局 108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肆、性別影響評估」部分，請秘書室主政彙整，並請各科檢視有無新增之中長期計畫案件。
- 二、「伍、性別統計及分析」部分，請教資科補充性別分析相關資料。
- 三、「陸、性別預算」部分，請會計室依性別平等工作主軸予以分類彙整，俾利清楚呈現各種類別預算編列情形。
- 四、「捌、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類別及項目」部分，請下列科室提供業務執行成果說明，並送交人事室統籌彙整：
 - (一)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方案或計畫：
 1. 國小教育科：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
 2. 工程及環境教育科：辦理 108 年太陽能焗燒鍋創意競賽。
 - (二)結合企業、鄰里社區、區公所、所屬機關(構)與民間組織推動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由新住民文教輔導科提報補助新住民學習中心等措施。
 - (三)依業務屬性自編性別平等教材或案例：
 1. 特殊教育科：性別平等教育融入式課程設計工作坊。
 2. 新住民文教輔導科：將性別平等概念編撰於全國新住民語文教材。
- 五、其餘部分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局 108 年 1 月至 12 月性平亮點方案辦理情形及 109 年規劃方向，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府 108 年 9 月 5 日新北府社綜字第 1081655755 號函辦理。
- 二、本局 108 年性平亮點方案計畫為「新北市『性別共學樂-翻轉性別刻板印象』及新北市性平『新』家庭專案計畫」。
- 三、本案於 108 年 8 月 2 日召開本局第二屆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

決議，109 年性平亮點方案計畫為「新北市 109 年度『太陽能燜燒鍋創意競賽』實施計畫」及「新北市 109 年度鼓勵國小女性參加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寒假育樂營活動實施計畫」其規劃辦理情形，請委員指導與建議。

決議：

一、108 年性平亮點方案，照案通過。

二、本局 109 年性平亮點方案內容請配合修正如下：

(一)有關前開 2 計畫應與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之內容相對應或連結，請工程及環境教育科及技職教育科修正。

(二)請前開科室協助修正完畢後，由特殊教育科統籌彙整。

第四案

案由：本局暨所屬二級機關總計 55 個委員會及財團法人 2 個，有 2 個委員會未符合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府人事處 105 年 5 月 9 日新北人企字第 1050824782 號函辦理。

二、前述來函表示為落實性別平等，確保任一性別在職場及公共事務中之平等地位，如所屬委員會尚有未符委員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之規定者，須針對委員會符合性別比例之達成率，訂定未來 3 年比例目標，並逐一檢討委員會未達性別比例標準之原因，於本小組每次開會時提案討論，並研提改善意見後，列入會議紀錄，並提本府人事處彙辦。

三、本局暨所屬二級機關 108 年度權管委員會 55 個及財團法人 2 個，其中有 2 個委員會未符合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規定，說明如下：

(一)前次會議決議：本市依據「強迫入學條例」第 3 條制定「新北市強迫入學委員會及中途輟學學生督導會報設置要點」，辦理強迫入學委員會，雖組織成員未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仍符合法令規範且對委員會之運作無窒礙難行之處，因本委員會組成背景且任務情況特殊，無法達成性平專案小組性別比例之目標，但未違反相關法令，爰無需修正。

(二)有關「新北市政府國民中小學校園規劃設計審議委員會」，因機關首長異動，且委員因具備特定專長、經驗或職業類型及特定職務人員等之男女比例失衡，故未達成三分之一，後續聘任委員將依性別比例規範辦理。

決議：本案 2 個未達性別比例之委員會，請下列科室辦理：

一、「新北市強迫入學委員會暨中途輟學學生督導會報」：請特殊教育科及法制專員針對委員性別比例組成及相關法規部分尋求突破。

二、「新北市政府國民中小學校園規劃設計審議委員會」：請工程及環境教育科對於委員會委員之後續組成部分，依性別比例規範辦理。

(下午 3 時 55 分：主席蔣委員偉民另有公務離席，改推黃委員佩莉擔任主席)

第五案

案由：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各分工小組 108 年跨局處議題進度，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8 年 9 月 5 日新北府社綜字第 1081655755 號函辦理。
- 二、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各分工小組包含「社會參與組」、「經濟與福利組」、「人口、婚姻與家庭組」、「教育、文化與媒體組」、「人身、安全與環境組」、「健康、醫療與照顧組」等 6 組，其中本局參與 108 年跨局處議題如下：
 - (一) 社會參與組議題一：翻轉性別刻板印象在地女性能力培力計畫。
 - (二) 社會參與組議題二：Stand up Speak out 農村姊妹一起來。
 - (三) 就業、經濟與福利組議題一：民間團體協力新住民投入光觀導覽產業。
 - (四) 就業、經濟與福利組議題二：打造企業友善職場，促進勞工工作與家庭生活平衡。
 - (五) 人口、婚姻與家庭組議題一：促進身心障礙家庭性平服務方案。
 - (六) 人口、婚姻與家庭組議題二：未成年懷孕者(小爸爸小媽媽)服務措施。
 - (七) 教育、文化與媒體組議題一：為消除性別刻板印象，破除女性偏文史、男性偏理工之性別隔離現象，積極鼓勵女孩(7-15 歲)對科學、科技、工程、藝術及數學(STEAM)。
 - (八) 教育、文化與媒體組議題二：結合新北市民眾生命禮儀手冊，融入社會領域教學，發展性別平權文化課程。
 - (九) 健康、醫療與照顧組議題一：提升生育率及支持欲孕家庭，推動「好孕包」行動方案。
- 三、請委員審視 108 年 1 月至 12 月辦理情形是否合宜，俾利會後將相關成果送至各分工小組主責單位。

決議：

- 一、本案相關跨局處議題之數據內容，請配合與第一案之本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資料一致。
- 二、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4 時 15 分